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文彬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90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文彬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蘇文彬明知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且為藥事法所定之禁藥，不得非法轉讓，竟基於轉讓第二級毒品及轉讓禁藥之犯意，於民國112年4月7日15時30分前某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603房，將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放置桌上，除供己施用外，亦任陳信安拿取後以玻璃球燒烤施用，以此方式無償轉讓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1包（重量不詳）予陳信安。因認被告涉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致無從形成對被告有罪之確信，即應由法院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定有明

01 文。故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
02 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
03 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
04 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05 （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轉讓禁藥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
07 述、證人陳信安之證述、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112年4
08 月7日15時30分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照
09 片、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6月1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Q毒
10 品純度鑑定書(一)、(二)、自願受採尿同意書、真實姓名與尿
11 液、毒品編號對照表、查獲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毒品初步鑑
12 驗報告單等證據資料，為其主要論據。

13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112年4月7日15時30分許，在桃園市○
14 ○區○○路000號之貴都商旅603房，與陳信安共處一室，且
15 經警實施臨檢，當場扣得甲基安非他命及毒品咖啡包等事
16 實，惟堅詞否認有何轉讓禁藥之犯行，辯稱：我沒有拿毒品
17 給陳信安施用，沒有轉讓毒品等語。經查：

18 (一)甲基安非他命 (Methamphetamine) 及安非他命 (Ampheta
19 mine) 均屬安非他命類之中樞神經興奮劑，皆屬毒品危害
20 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安非他命類毒
21 品，且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之俗名通常混用，而一般
22 用語之習慣，亦未詳加區分安非他命與甲基安非他命。惟
23 安非他命在國內取得不易，施用情形較少，目前國內緝獲
24 之白色結晶或粉末狀安非他命毒品，其成分多為甲基安非
25 他命，安非他命則較為少見，亦為本院審判職務上所悉
26 之事項。是大多數毒品接觸者及一般民眾對此二者未予精
27 準區辨，致詞語表達上多習以「安非他命」兼稱之，因此
28 本院認本案被告及證人於警詢、偵訊及本院中所指之「安
29 非他命」，及起訴書、相關筆錄關於「安非他命」之記
30 載，應均係「甲基安非他命」之誤，以下均稱甲基安非他
31 命，合先敘明。

01 (二)被告於112年4月7日15時3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
02 00號之貴都商旅603房，與陳信安共處一室，且經桃園市
03 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壢派出所警員實施臨檢，遭警當場
04 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6包、含有第三級毒品及第
05 四級毒品等成分之咖啡包共74包等情，為被告所是認，核
06 與證人陳信安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相符，並有查獲現場
07 及扣案物照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及扣
08 押物品目錄表、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4月14日北榮毒鑑字
09 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一)、(二)、臺北榮民總醫院11
10 2年6月1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
11 (一)、(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5月12日刑鑑字第
12 1120060206號鑑定書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應堪認
13 定。

14 (三)本案應審究者，即被告有無轉讓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予陳信
15 安供其施用？茲說明如下：

16 1.證人陳信安於112年4月8日警詢時證稱：我最後一次吸
17 食甲基安非他命，是於112年4月2日18時許，在桃園市
18 ○○區○○路000號603房，是蘇文彬無償提供給我用，
19 沒有代價，蘇文彬直接給我等語（偵卷第61頁）；另於
20 偵訊時證稱：「（問：112.4.7，15：30在中壢區遭警
21 方臨檢時，你所施用毒品來源為何？）就是蘇文彬請我的
22 的」；「（問：當時他把毒品放在哪裡？）他放在桌
23 上，我是在他沒看到情況下自己拿來用」；「（問：住
24 旅館期間內施用幾次？）我自己一次，蘇文彬我不知道
25 他用幾次，我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是用玻璃球燒烤方式，
26 玻璃球也是蘇文彬的，他有一組」等語（偵卷第265至2
27 66頁）；復於本院中證稱：警方在112年4月7日查獲我
28 與被告時，那段時間因為我知道最近要驗尿，所以沒有
29 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當時在603房住約一個禮拜；扣案
30 之甲基安非他命及毒品咖啡包，在扣案前我沒有施用；
31 被告是在112年2、3月間某日，曾經在旅館603號房內提

01 供甲基安非他命給我無償施用，被告親自將甲基安非他
02 命放在玻璃球直接遞給我用等語（本院訴卷第137至142
03 頁）。依證人前揭證述內容，就被告在貴都商旅603號
04 房內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之時間，先稱是「112年4月2日1
05 8時許」，後改稱「112年2、3月間」；另就被告轉讓甲
06 基安非他命之方式，於警詢時陳述被告直接給甲基安非
07 他命，偵查中則改稱其在被告沒看到之情況下自己拿來
08 施用甲基安非他命，至本院中證述被告親自將甲基安非
09 他命放在玻璃球直接遞過來供其施用。是證人就被告轉
10 讓甲基安非他命之時間及方式等節，前後證述內容不
11 一，且相互齟齬，足見證人上開證述是否屬實，即非無
12 疑。

13 2.證人於警詢時雖證述被告於112年4月2日18時許，在桃
14 園市○○區○○路000號之貴都商旅603房內，轉讓甲基
15 安非他命供其施用等語。然證人於112年4月7日16時45
16 分許為警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陰
17 性反應，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
18 字第2037號為不起訴處分，有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4月26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及該案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佐（本院訴卷第53至58頁），是證人此部分所述，顯與事實不合，不足以作為被告無償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予陳信安施用之佐證。

24 3.被告固於偵查中供稱：其將甲基安非他命放在桌上，其
25 有隱約看到陳信安要施用桌上之甲基安非他命，並未阻
26 止陳信安等語，並就轉讓毒品部分為認罪之表示（偵卷
27 第210頁），惟被告所述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予陳信安之
28 方式，顯與證人於警詢、偵訊及本院中歷次證述不符，
29 難以互核佐證認定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轉讓甲基安非他
30 命予證人施用之犯行；況質之被告對上述認罪表示之真
31 意，其供稱：「如果陳信安當天有施用，那我就承認是

01 用我的」等語（本院審訊卷第60頁），可見被告認罪之
02 前提係繫諸於陳信安有無於112年4月7日為警查獲當日
03 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條件，尚難認被告就轉讓甲基安非
04 他命予陳信安供其施用之犯罪事實已為肯定供述之意
05 思，自難憑此作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06 4.是以，被告被訴轉讓禁藥罪嫌，除證人有瑕疵之指證、
07 被告有瑕疵之供述外，並無其他客觀事證加以補強，無
08 從遽認被告確有轉讓禁藥之犯行。

09 五、綜上所述，本案依檢察官所舉各項證據方法，未能使本院確
10 信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轉讓禁藥之犯行，無法使本院形成被
11 告有罪之心證，揆諸前揭說明，基於無罪推定原則，本院認
12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自應為無罪判決之諭知。

13 六、職權告發部分

14 按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刑事訴訟
15 法第241條定有明文。依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
16 中所述，其供承警方於112年4月7日15時30分許，在桃園市
17 ○○區○○路000號之貴都商旅603房內，當場扣得第二級毒
18 品甲基安非他命16包、含有第三級毒品及第四級毒品等成分
19 之咖啡包共74包均為其所有，核與證人於警詢及本院中所證
20 相符，且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達20公克以上、第三級毒品純
21 質淨重達5公克以上，亦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6月1日北榮
22 毒鑑字第C0000000-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一)、(二)及內政部警政
23 署刑事警察局112年5月12日刑鑑字第1120060206號鑑定書在
24 卷可憑。是被告所為涉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之
25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同條例第5項之持有
26 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等罪嫌，既為本院因執行職
27 務所知悉，爰依職權告發，由檢察官另行偵查。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施韋銘提起公訴，檢察官方勝證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31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吉雄

01

法 官 張英尉

02

法 官 羅文鴻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7

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簡煜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